

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低收入核查、核对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社会捐助接收站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规范，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无上一年绩效评价结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目无上一年绩效评价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85.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85.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181.78)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8.26)%，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8.26)%。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据预算单位填报的资料反映，2019年度委托第三方对全市低保救助、特困供养、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受灾救助、教育救助家庭实行100%入户核查，对全市低保救助、特困供养、低收入家庭、教育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实行100%核对，核查救助对象>6000人次，核对对象≥15000人次。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据预算单位填报的资料反映，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完成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受灾救助、教育救助的核查工作，对享有和申请低保待遇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进行全面核对工作，有利于准确认定申请救助对象，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达到90%以上。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组织工作。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設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并注意对项目过程管理的跟踪和总结，收集并提供体现项目产出效益的佐证资料，充实自评报告内容，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质量。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0年09月10日